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2024 中期報告



3.45%

60
50
40
30
20
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968	21,4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820	4,4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464)	(15,12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撥回	15(b)	(2,460)	7,4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	(167)
財務成本	6	(4,643)	(8,6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9,779)	9,483
所得稅開支	8	(3,427)	(5,860)
期內(虧損)／溢利		(13,206)	3,6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30)	2,822
非控股權益		(1,176)	801
		(13,206)	3,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53)	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206)	3,6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 匯兌差額	3	2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127)	(11,6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124)	(11,6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330)	(7,9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215)	(6,920)
非控股權益	(2,115)	(1,061)
	(17,330)	(7,9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78	923
使用權資產	12	2,145	3,260
投資物業	13	2,212	2,26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抵債資產	14	918	94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6,293	27,909
		32,346	35,303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5	54,735	89,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7	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0	93,183
		144,232	183,95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639	9,562
應付稅項		505	2,082
應付董事款項	16	1,095	925
承兌票據	17	5,239	13,6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	83,226	100,136
租賃負債		545	1,205
		97,249	127,570
流動資產淨值		46,983	56,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29	91,6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5	2,171
		1,895	2,171
資產淨值		77,434	89,51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938	782
儲備		40,235	50,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73	51,136
非控股權益		36,261	38,376
權益總額		77,434	89,5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期內虧損	-	-	-	-	-	-	-	(12,030)	(12,030)	(1,176)	(13,20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	-	-	-	-	3	-	3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3,188)	-	-	-	-	(3,188)	(939)	(4,1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85)	-	-	-	(3,185)	(939)	(4,1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85)	-	-	(12,030)	(15,215)	(2,115)	(17,330)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	-	-	(5,667)	5,66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權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9)	156	7,355	-	-	-	-	-	-	7,511	-	7,511
以現金贖回前二至三年可換股 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	-	-	-	-	(2,259)	-	-	(2,259)	-	(2,2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6	7,355	-	-	-	(2,259)	-	-	5,252	-	5,2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8,819)	8,510	19,108	(1,110,895)	41,173	36,261	77,4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期內溢利	-	-	-	-	-	-	-	2,822	2,822	801	3,6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	-	-	-	24	-	24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9,766)	-	-	-	(9,766)	(1,862)	(11,6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742)	-	-	-	(9,742)	(1,862)	(11,6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42)	-	-	2,822	(6,920)	(1,061)	(7,9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44)	(1,24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9)	101	4,018	-	-	-	-	-	-	4,119	-	4,119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及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	-	-	-	(4,633)	-	195	(4,438)	-	(4,438)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附註18)	5,050	5,982	-	-	-	(1,366)	-	-	9,666	-	9,666
股本削減 (附註19)	(62,460)	-	62,460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309)	10,000	62,460	-	-	(5,999)	-	195	9,347	(1,244)	8,1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9,165)	16,094	22,931	(1,092,941)	62,677	38,760	101,4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1,985	12,524
已收利息		754	404
已繳所得稅		(4,032)	(2,9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07	9,9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2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375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24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9	7,820	4,246
配售時支付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9	(309)	(127)
償還租賃負債	12	(380)	(672)
贖回可換股債券	18	(20,391)	(37,711)
贖回承兌票據	17	(8,416)	-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7	(18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9)	(3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82)	(23,1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83	105,1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51)	(3,4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0	78,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0	78,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於中國及香港產生。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釐定) 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00	-
中國	5,168	21,466
	5,968	21,466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5,168	21,46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附註)	800	-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5,968	21,4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250)	(355)
銀行利息收入	754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3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附註18)	3,099	4,714
提早終止一份租賃之收益	3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附註17)	91	-
雜項收入	96	11
	3,820	4,485

附註：在中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就本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諮詢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隨時隨地確認。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根據活躍市場的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之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4,321	8,546
—承兌票據	269	—
—租賃負債	53	85
	4,643	8,63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67	7,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6	662
	6,313	7,743
核數師酬金	569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	1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3	739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75	421



8.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836	3,80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4	190
	880	3,997
股息之預扣稅	1,629	-
遞延稅項開支	918	1,863
所得稅開支	3,427	5,860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之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二零二三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三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三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三年：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三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30)	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30)	2,822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40,733	66,5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40,733	66,568

附註：

- (a) 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9(e))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733,333股乃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78,201,4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分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18)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5,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附註19(a))項下之股份合併；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9(d))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567,594股乃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1,16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9,000港元）。於中期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約42,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2至16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保養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約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55,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1,093,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4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6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269	5,240
出售	-	(2,652)
公平值變動	-	(277)
匯兌調整	(57)	(42)
於報告期末	2,212	2,269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



14. 抵債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接管與客戶貸款有關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資產。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抵債物業－於北京之住宅物業	918	9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的估計市值約為9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000港元）。其由本集團透過法庭程序取得使用權或控制權之物業組成。本集團將於擁有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物業，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15. 客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金及應收利息：		
典當貸款	83,150	108,306
小額信貸貸款	69,208	85,292
不良債權資產	5,697	5,841
客戶貸款總額	158,055	199,439
減：虧損撥備	15(b) (103,320)	(109,606)
客戶貸款淨額	54,735	89,833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期限屬短期（即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15. 客戶貸款 (續)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39,537	82,603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2,428	2,713
—逾期30至90天	4,758	7,688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111,332	106,435
	158,055	199,439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如上表所述，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15. 客戶貸款 (續)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9,606	109,964
於損益扣除	2,460	2,607
出售	(6,132)	-
匯兌調整	(2,614)	(2,965)
於報告期末	103,320	109,606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全部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約6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

本集團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償還、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660	-
期內／年內發行	-	13,639
提早贖回	(8,507)	-
支付利息	(183)	-
實際利息開支	269	21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5,239	13,660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234	13,6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65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7%，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約7.21%。承兌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8,416,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8,41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贖回完成後，承兌票據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234,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8,507,000港元，提早贖回之收益約9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以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該修改**」）。除上述該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遵守(i)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ii)達成該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普通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75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餘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並無法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金總額99,84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992,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並計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而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713,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均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統稱為「**抵銷**」）。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合約責任均已解除。抵銷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允許本公司提前回購，其本質上為提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及到期日有更新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有超過10%差別，本公司董事認為抵銷構成一項重大修改，及入賬列為終止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並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新金融負債。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損益中確認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約26,944,000港元。由於若干應付債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有關，故於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當日於權益中確認視作注資約13,00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約4,141,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入賬約33,357,000港元及約248,648,000港元。終止應付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導致抵銷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別約104,832,000港元及約183,7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若干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現金結算約65,54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0,334,000港元及37,962,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收益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約9,184,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7,869,000港元已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於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佔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約313,000港元自累計虧損轉撥。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未償還的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650,000港元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清償之收益指承兌票據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歸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77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20,391,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1,2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贖回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80,033,000港元。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約3,099,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259,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31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於					於	
			每股換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股價	年內轉換為	年內贖回	年內到期	的未償還	贖回	的未償還
			(附註)	的本金額	股份的金額	的金額	的金額	本金額	本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七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53,334	(10,000)	(30,334)	(13,000)	-	-
新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1.00	139,235	-	(37,962)	-	101,273	(21,240)
可換股債券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五日							
				192,569	(10,000)	(68,296)	(13,000)	101,273	(21,240)
									80,033

附註：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18.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10.67%至10.95%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7%至10.95%)計算。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10,769	22,093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贖回	-	(1,776)
提早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259)	(8,182)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	(1,366)
於報告期末	8,510	10,769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100,136	174,987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贖回	-	(13,650)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4,321	15,320
提早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1,231)	(66,855)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	(9,666)
於報告期末	83,226	100,136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80,033	101,27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3,226	100,136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0
於股份合併時法定股份數目減少	(a)(i)	(19,000,000)	-
於股份拆細時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a)(iii)	99,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1,829	58,091
股本重組前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 股份(附註18)	(b)	100,000	5,000
於股份合併時股份數目減少	(a)(i)	(1,198,738)	-
於股本削減時股本減少	(a)(ii)	-	(62,460)
股本重組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 股份(附註18)	(c)	5,000	5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d)	10,110	1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201	78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e)	15,640	1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93,841	938

1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建議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後作相應變動。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約62,460,000港元已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本重組前）。
-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本重組後）。
- (d)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10,11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46,000港元。約4,018,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4,1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15,64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5,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0,000港元。約7,355,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7,66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0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1至16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6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任何到期之重大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1.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權投資

- -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21.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7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90)
出售	(385)
<hr/>	
於報告期末	-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未償還的本金額80,0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4,001,650港元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滿。本公司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向持有人償還部分本金金額13,000,000港元及相應贖回溢價650,000港元。剩餘未償還的本金額67,0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351,650港元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0,384,65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清償之收益指承兌票據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99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歸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8,51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由於經濟環境欠佳，行業形勢充滿挑戰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複雜，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4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49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於中期期間有所減少。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3,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略微減少約665,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658,000港元至約12,4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12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降低。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2,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7,45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撥備提撥增加約9,912,000港元。中期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充滿挑戰及市場競爭狀況複雜，導致客戶的賬齡惡化及抵押品和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

於中期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3,988,000港元至約4,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63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本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2,822,000港元）。於中期期間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總收益減少；(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地緣政治問題、歐洲及中東的衝突以及美國總統選舉等各項因素，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此外，由於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仍處於從疫情復甦過程中，加上中國國內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預期二零二四年短期融資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在如此動盪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快速靈活的借貸策略以發揮我們在短期融資業務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優勢對我們至關重要。同時，我們將努力提升市場競爭力，降低獲客成本，提升行業資訊化水平，加強風險管控，加快現有貸款清收，開拓新的業務渠道及市場。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

在持續專注於現有短期融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機，並將積極於中國及／或香港尋求合適的潛在併購項目。預期該策略方法將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88,4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96,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8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乃按財務負債總額約88,4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96,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1,1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36,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5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以償還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到期日期 (附註)	已贖回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650,000	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416,000)	5,234,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650,000港元。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零息可換股債券，即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273,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1.0	(21,240,000)	80,033,000	80,033,000

籌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配售本公司15,64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1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本報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7,511	7,5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3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743,000港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發行承兌票據

未償還本金額80,0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4,001,650港元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時，本公司償還部分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相關贖回溢價650,000港元。剩餘未償還本金額67,0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351,650港元已透過向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70,384,650港元之承兌票據清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68,896	6.68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32,640	3.76
孟常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13.85

附註：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3,84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2)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3,633,000	-	73,633,000	78.46
戴迪先生 (附註1)	-	73,633,000	73,633,000	78.46
朱俊傑先生	7,871,500	-	7,871,500	8.38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73,633,000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73,633,000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73,6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3,84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向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者。

於中期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獎勵。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0股及9,384,146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0股及938,414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毅奮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常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